

47802 名考生今日“赶考”

今年是实施“新高考”的第一年,考试时间有所调整

■文/本报记者 金 灿 图/罗 盟

本报讯 备受市民关注的 2021 年高考于 6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今日,全市 47802 名考生参加高考。

今年我市高考报名总人数为 68188 人,比上年增加 1695 人。高职院校单招录取后,这次参加全国统考为 47802 人。

全市共设高考考点 33 个、考室 1728 个。其中市区考点 7 个,分别为市一中、市二中、市五中、市六中、市八中、衡铁一中、市职业中专。全市所有考点均配备了电子监控系统、无线电信号屏蔽仪、安检仪、身份证识别仪、智能广播系统等。坚持“公平、安全、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考试的有关纪律和要求进行精心组考、优质服务,确保实现“保平安、保质量、保公平”和“零事故、零差错”的总体目标。

昨日下午考场对考生开放,广大考生熟悉考点、考场情况,并进行了安检演练,主要是让考生熟悉安检流程和要求,调整好心态,提前适应。

今年是实施“新高考”的第一年。考试时间有所调整。各科目考试时间为:语文(6 月 7 日 9:00—11:30),数学(6 月 7 日 15:00—17:00),物理/历史(6 月 8 日 9:00—10:15),外语(6 月 8 日 15:00—17:00),化学(6 月 9 日 8:30—9:45),地理(6 月 9 日 11:00—12:15),思想政治(6 月 9 日 14:30—15:45),生物(6 月 9 日 17:00—18:15)。



考点外体温监测区贴上了红色地贴,用来保持考生间隔。



昨日,衡阳县第三中学组织高三学生去考场踩点。

■通讯员 刘欣荣 摄



出发去考场前,一名学子竖起了大拇指。

■通讯员 刘欣荣 摄



市二中考点外,城管队员正在清理周边环境。



市二中考点,考场内布置整洁干净。

你们安心赴考,出行有我守护

衡阳高速警察为高考学子“爱心护航”

■文/图 谢小青

本报讯 6 月 6 日上午,省高警局衡阳支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为高考学子“爱心护航”活动,将 300 余名高考考生安全护送至高考考点。

7 时 30 分,衡阳支队民警来到衡南县九中门口,与学校相关负责人核对接行路线,细致检查 7 台运送考生大型客车的轮胎、安全锤、灭火器等情况,对客车驾驶员进行了酒精测试。期间,民警还帮助同学们搬运行李,提醒同学们系好安全带。

此次护航分三个批次,由衡南县泉溪镇出发,分别前往云集镇、向阳镇、三塘镇等三个考点,途经泉南高速、许广高速,其中泉南高速正在进行护栏改造施工,路况较为复杂,为确保此次护航的安全有序,民警提前一天对施工现场进行



民警帮考生提行李。

了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当天 6 时至 7 时又对护航行驶路线进行了一次全程巡查。

8 时许,满载高考学子的车队在 4 台警车的牵引和护送下从学校出发,经古城收费站驶入泉南高速,有序经过 6



民警为考生加油。

公里施工路段。9 时 30 分许,民警将三个批次车队安全送达各个考点,此次“爱心护航”送考活动圆满结束。活动中,老师和同学们纷纷为衡阳高警点赞并表示感谢,民警也纷纷为考生加油打气,祝愿他们旗开得胜,金榜题名。

高考招生有章法,“渠道”上学不可能

教育部发布 高考防骗预警

6 月 5 日,教育部联合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部门梳理汇总了近年来出现的一些诈骗案例和虚假信息,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明辨网络谣言,谨防上当受骗。

替考代考入刑定罪,“枪手”坐牢你误终身

网上登载所谓的“替考”“枪手”等广告信息,声称可以找到大学生或者往届生来替考,需要提前支付“保证金”,成绩出来后再按照“协议”支付款项等等。

【案例】2019 年 12 月,在某国家教育考试中,两名助考团伙人员找了一名大学生,为一名考生进行替考。替考被发现后,两名助考团伙人员竟行贿赂监考老师对警方隐瞒实情。近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判决结果:两名组织考试作弊者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 3 年 8 个月和 3 年 2 个月;两名监考老师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和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 6 个月;替考大学生犯代替考试罪,被判处拘役 5 个月,缓刑 1 年。

【提醒】我国刑法规定,对在高考、研考等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将直接认定为“情节严重”行为,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提醒广大考生,一定要知法守法,不要一时糊涂,抱憾终生。

高考招生有章法,“渠道”上学不可能

高考成绩公布前,一些不法分子通过伪造文件、私刻印章、设立报名处和咨询电话等方式,假冒高校招生人员、校领导亲戚等,谎称手中掌握高校“内部指标”“机动计划”“定向招生计划”“低分高录”“补录”等实施诈骗。

【案例】2020 年 5 月 30 日,受害人陈某某在某网站上认识一名叫陆某超的男子,该男子称能帮助受害人的孩子录取到更好的学校。通过网上多次联系,陈某某相信了陆某超的谎言。之后,陈某某陆续向陆某超支付 7.8 万元,结果不但没有被录取,反而人财两空。10 月 8 日,民警将嫌疑人陆某超抓获。

【提醒】高校招生录取有严格的工作流程。高校招生计划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向社会公布。未经有关省(区、市)公布的招生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考生及家长要高度警惕此类“花钱能买大学名额”的诈骗信息,应从正规渠道了解、确认考试招生政策和信息,切勿轻信蛊惑,以致上当受骗。

招生网站和公众号遭抢注,“山寨版”以假乱真

近年来,出现个别地区和学校的招生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被一些个人和机构提前抢注,假冒、仿冒高校或官方招生机构和学校网站、公众账号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迷惑考生和家长,严重扰乱考试招生秩序。

【案例】央视财经频道报道,2020 年高考结束后,河南、山东等地出现大量山寨公众号。如:“河南招生考试”“山东招考官网”“山东招考办公室”等均均为个人或辅导机构注册。调查发现,这些山寨、高仿微信公众号的背后,已形成了产业链,他们通过发布虚假招生政策等博取关注,再售卖虚假答案、高额培训课程等牟取暴利。

【提醒】每年具有本专科招生资格的全国高等学校名单都会在教育部官方网站发布。考生和家长可通过登录教育部官方网站“文献”栏目下的“全国高等学校名单”进行查询核实。

据国家教育部官网